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一、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二、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三、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4
议案一：《关于增加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

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1、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做好会务接待工作，希望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配合公司做好登记工作，并请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准时出席会议。

2、为保障大会秩序、提高大会效率、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相关规则。股东要求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提出。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的，大会主持人将按照其持有股份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

4、股东要求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名称）及持有的股份，股东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大会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5、大会主持人应回答股东的合理问询，或指定有关人员回答。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做出答复。若股东的问询与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合法利益，大会主持人和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方式，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投票表决，由一名监事代表监票，股东代表（或授权代表）、律师计票，请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签名。

8、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10 点 00 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 5 号白金广场 A 座 13 楼。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由成先生。

四、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股份。

2、宣布现场会议的监票人及计票人。

3、审议议题：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问询或发言、现场投票表决。

5、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宣布现场会议休会；网络投票结束，汇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6、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7、见证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与会董事等人员在会议决议及记录上签字。

8、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三、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增加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总体经营情况，结合公司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公司拟在原审议通过的应用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 3 亿元。本次增加申请授信额度后，2025 年度公司可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 13 亿元（最终以各家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该额度是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初步拟定，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授信额度以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机构等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提请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资金需求，在授信额度内自行确定申请融资的金融机构及其额度，签署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开户、销户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相关金融机构办理有关授信融资等手续。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并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请各位股东审议。